

民法判解

物之瑕疵擔保與瑕疵修補請求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向乙公司購買工業用風扇，惟甲公司收受貨物後發現驗收不合格，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公司僅能主張減少價金。
- (B) 就算該風扇之瑕疵得補正，甲公司亦能直接解除契約。
- (C) 甲公司得對乙公司同時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
- (D) 如有發生物之瑕疵擔保之情形，甲公司不得另行主張不完全給付解除買賣契約。

答案：C

【裁判要旨】

又按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僅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本件系爭喇叭扇抽風量，經後勤採購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驗收不合格，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觀之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5條第2款約定：「性能測試不合格者，得改正重交後實施複驗，以乙次為限」；上訴人一再抗辯：伊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交貨履約，工研院於同年九月九日即進行性能測試，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方提出測試報告，伊於同年十一月初始收到該報告，兩造間並無約定伊在後勤採購處第一、二次檢驗時必須提出該測試證明文件，伊對後勤採購處第一、二次會驗毋庸負擔尚無法提供工研院測試證明之責任；且被上訴人於第三次驗收不合格後，未將置放烏日營區工基廠之系爭喇叭扇交還伊改善，亦未定期通知伊修繕補正抽風量不足等情；參以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致函後勤司令部採購處略稱：「本採購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交貨，……依七月十四日爭議協調會中，表示排風量證明應由交貨品中抽驗再送至工研院檢測才屬合理，目前敝公司已委由工研院檢測中。為本採購案續以執行，請求貴部同意先行完成會驗併同意施工，俟工研院報告繳交後若有不符要求，敝公司同意再執行拆換重

交」等語；而後勤採購處分別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二次驗收時，系爭喇叭扇係因未附工研院報告而不合格；被上訴人自陳工研院測試報告「是到第三次驗收時才拿出來」，另證人曾深茶證稱：「第一、二次驗收尙未出具工研院的證明，尙無法就抽風量部分進行驗收」等語，似見該喇叭扇排風量之瑕疵於工研院報告繳交後第三次驗收始經抽驗。果爾，倘上訴人於第三次驗收時方知悉有該不合格之瑕疵，其依兩造上開約款，難謂不得改正重交一次。參稽被上訴人自承伊並無要求上訴人修繕或補正排風量不足乙節；證人巫明晃證稱：「後，你或原告公司有無向被告（指上訴人）表示要求修繕改進排風量？」沒有」、「（第三次）驗收不合格之後，他們（指上訴人）有跟我說要（將五四吋排風機排風量）改善」等語。倘若非虛，於其瑕疵可能補正之情形，被上訴人既未要求修繕，又無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之情事，能否徒以第一、二次驗收所稱不合格，即謂業經定期催告補正系爭喇叭扇抽風量之瑕疵，遽認被上訴人得行使解除權，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學說速覽】

一、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

(一)減少價金、解約、損害賠償請求權：學說一般認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非債務不履行責任，僅係一種特殊之責任類型，其主要目的在於平衡買賣契約的對價關係、調整給付和對待給付之關係，而非追究責任或主張損害賠償。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第360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由上述法條可以看出物之瑕疵的法律效果原則上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僅在欠缺保證品質者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時，方得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二)瑕疵修補請求權？相較於前述減少價金、解約、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由民法第364條：「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之規定可知，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僅於種類之債時，方有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之權利，而於一般特定之債之情形下買受人並無請求出賣人修補瑕疵之權利。

二、買受人得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受領有瑕疵之買賣標的物，並另依不完全

給付之規定請求修補瑕疵？

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同法第364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則在出賣人爲各該給付以前，買受人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二、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者，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規定之適用。」之意旨可知，當買賣標的物存有瑕疵時，買受人非且得依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受領有瑕疵之買賣標的物，並得另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修補買賣標的物之瑕疵。對此，學說亦認爲目前實務承認出賣人具有修補瑕疵義務之作法，較符合現在社會之情勢，故採取與實務相同並肯定之看法¹。且依最高法院民事100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之意旨，更進一步認爲，若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僅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關連性試題】

乙向甲建設公司就A屋成立一買賣契約，並交付價金一千萬元，惟在交付房屋時，乙發現A屋有嚴重之漏水，試問？

- (一) 乙得否請求甲儘速修補，並表示於修補完成前，暫停繼續支付價金？
 (二) 乙得否主張解除契約，並要求甲返還買賣房屋之價金一千萬元？

(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能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與得否請求修補瑕疵之問題，依實務、學說之見解，雖認爲民法中物之瑕疵擔保無修補請求權，但仍可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修補瑕疵。此外，若此瑕疵得修補，依最新之實務見解，僅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關鍵字】

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瑕疵修補請求權。

¹ 詹森林，〈危險負擔移轉前，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買受人拒絕受領標的物之權利〉，《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7條、第359條、第360條。

【參考文獻】

1. 詹森林，〈危險負擔移轉前，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買受人拒絕受領標的物之權利〉，《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
2.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

